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游秀卿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568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shengchi305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12697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0014276-0- (376550000A_11401126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4年度「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國民中學班即日起至114年6月16日止開放自行報名，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東華大學114年6月6日東師培中字第11400142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民小學班已額滿，不招收第二階段。
- 三、國民中學班第二階段辦理時程：
 - (一)簡章公告（免費下載）：<https://littletree.ndhu.edu.tw/>（師資培育中心－師培中心公告）。
 - (二)第二階段資料報資料繳交期限：114年6月16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114/06/10



1140002476